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7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通过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发言

主席发言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CEDAW/C/2006/II/L.1 和 CRP.1、CEDAW/C/BIH/CO/3/CRP.1、CEDAW/C/CYP/CO/5/CRP.1、CEDAW/C/GUA/CO/6/CRP.1、CEDAW/C/MWI/CO/5/CRP.1、CEDAW/C/MYS/CO/2/CRP.1、CEDAW/C/ROM/CO/6/CRP.1、CEDAW/C/LCA/CO/6/CRP.1 和 CEDAW/C/TKM/CO/2/CRP.1)

1. **Šimonović 女士** (报告员) 介绍了第 CEDAW/C/2006/II/L.1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报告草案的各个部分以及委员会关于其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审查的关于八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修正意见, 这八个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CEDAW/C/BIH/CO/3/CRP.1、CEDAW/C/CYP/CO/5/CRP.1、CEDAW/C/GUA/CO/6/CRP.1、CEDAW/C/MWI/CO/5/CRP.1、CEDAW/C/MYS/CO/2/CRP.1、CEDAW/C/ROM/CO/6/CRP.1、CEDAW/C/LCA/CO/6/CRP.1 和 CEDAW/C/TKM/CO/2/CRP.1。

2.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 CEDAW/C/2006/II/L.1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报告草案各部分以及各文件所载有关八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修正意见各个部分。

3. 就这样决定。

4. **Šimonović 女士** (报告员) 介绍了全体工作组报告 (第 CEDAW/C/2006/II/CRP.1 号文件), 详细介绍了委员会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第 21 条期间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为促进其工作方法和手段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5.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 CEDAW/C/2006/II/CRP.1 号文件所载修正后的全体工作组报告草案, 将其作为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报告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草案之中。

6. 就这样决定。

7. 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全文修正稿获得通过, 但需由报告员最后定稿。

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CEDAW/C/2006/II/CRP.1)

8. **Šimonović 女士** (报告员) 提请注意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该临时议程已载入全体工作组报告 (CEDAW/C/2006/II/CRP.1)。

9. 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发言

10. **Hannan 女士**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也代表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发言, 她高兴地宣布又有一个缔约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了《公约》。她欢迎委员会计划在下几届会议中采用几个分会同时审议定期报告的新办法。她相信委员会为运行几个分会同时审议定期报告所制定的标准将会使委员会能够在举行缔约国全体会议时保持同样出色的标准。

11. 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联合国改革进程方面的情况, 因为它关系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等问题, 特别是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内的任务审查和整个系统一致性等领域。她还想告诉委员会, 同时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高级会议已经承认性别不平等是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普遍流行的根本原因, 少女和女童尤其容易受到感染。她本人已在一次圆桌会议上提出, 必须重视《公约》作为提高妇女在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人权状况的关键问责机制。

12. 高级会议当天随后将要通过政治宣言草案中载有许多硬性规定, 承诺要消除对妇女歧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承诺赋予妇女权利, 尤其是在性问题上, 并且进一步突出了性别平等的重要性。最后, 她对委员会在这次富有成效的会议上在处理棘手问题时所做出的杰出工作以及委员会为提高全世界妇女人权状况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主席发言

13. **主席**说，委员会与八个缔约国展开了建设性对话，其中有四个缔约国是首次提交报告。一个缔约国很晚才提交报告，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有关缔约国在提交了合并报告后完全参与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这为延迟提交报告的情况树立了一个有效的先例。她强烈建议所有八个缔约国都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作为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以及提高公众认识和官方认识的后续行动的基础，她还请这八个缔约国向广大公众、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官员广泛宣传这一结论意见。

14. 非政府组织再一次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她称赞非政府组织在倡导妇女人权和执行《公约》方面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同时，联合国必须为执行《公约》提供支助，并帮助各缔约国努力实现妇女人权。联合国系统应鼓励各国将《公约》作为其国家发展工作的总体框架。经过充分准备（包括向缔约国介绍新工作方法），委员会将首次在下一届会议上采用并列分会形式对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委员会随时可以有把握地应对其他重要的额外工作。

15. 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份关于改革人权条约机构的声明，该声明建议加强协调一致、一体化的条约机构体系，而不是仅侧重于建议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即将于本月晚这时候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的三位委员会委员将传达委员会关于在系统内部而不是在单一机构内部进行改革的信息，并设法获得对委员会所持立场的支持，以便扩大改革的选择范围。

16. 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的支持以及他们之间正在进行的交流表示感谢，并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发出的邀请进行研究，即妇女地位委员会请各国对本委员会的年度主题进行充实，并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建议，使它能够对歧视性法律现有机制的工作进行补充。这将是一次难得的机会，能够有助于加强条约机构与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联系。

会议闭幕

17. **主席**宣布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